世纪互联

 世纪互联在线服务条款

 2018 年 11 月 1 日

目录

[简介 3](#_Toc516239376)

[服务级别协议 3](#_Toc516239377)

[适用的在线服务条款及更新 3](#_Toc516239378)

[电子通知 3](#_Toc516239379)

[早期版本 3](#_Toc516239380)

[定义 4](#_Toc516239381)

[通用条款 5](#_Toc516239382)

许可在线服务 [5](#_Toc516239383)[使用在线服务 5](#_Toc516239384)

[在线服务中的软件使用 5](#_Toc516239385)

[技术限制 6](#_Toc516239386)

[导入/导出服务 6](#_Toc516239387)

[字体组件 6](#_Toc516239388)

[在线服务变更与可用性 6](#_Toc516239389)

[有关国家机密的声明和保证 6](#_Toc516239390)

[遵守法律 6](#_Toc516239391)

[其他 7](#_Toc516239392)

[数据保护条款 8](#_Toc516239393)

[范围 8](#_Toc516239394)

[客户数据处理；所有权 8](#_Toc516239395)

[客户数据的披露 8](#_Toc516239396)

[个人数据处理; GDPR 8](#_Toc516239397)

[数据安全 9](#_Toc516239398)

[安全事件通知 10](#_Toc516239399)

[数据位置 10](#_Toc516239400)

[数据保留和删除 10](#_Toc516239401)

[处理方保密承诺 10](#_Toc516239402)

[有关使用子处理方的通知和管理 10](#_Toc516239403)

如何联系世纪互联 [11](#_Toc516239404)

[附录A——核心在线服务 12](#_Toc516239405)

[附录B——安全措施 12](#_Toc516239406)

[特定于在线服务的条款 15](#_Toc516239407)

[Microsoft Azure 服务 15](#_Toc516239408)

[Microsoft Azure Stack 16](#_Toc516239409)

[Microsoft Azure 计划 16](#_Toc516239410)

[Azure Active Directory Basic 17](#_Toc516239411)

[Office 365服务 17](#_Toc516239412)

[Exchange Online 17](#_Toc516239413)

[Office 365 应用程序 18](#_Toc516239414)

[Office Online 19](#_Toc516239415)

[OneDrive for Business 19](#_Toc516239416)

[Project Online 20](#_Toc516239417)

[SharePoint Online 20](#_Toc516239418)

[Skype for Business Online 20](#_Toc516239419)

[其他在线服务 21](#_Toc516239420)

[世纪互联在线服务产品提供情况说明 21](#_Toc516239421)

[Microsoft Azure 21](#_Toc516239422)

[Microsoft Office 365 21](#_Toc516239423)

[世纪互联产品可用性定义 23](#_Toc516239424)

附件一声明 [25](#_Toc516239425)

[关于Azure媒体服务 H.265/HEVC编码的声明 25](#_Toc516239426)

[关于 H.265/AVC视觉标准/ 、VC-1视频标准、MPEG-4Part2视觉标准和MPEG-2视频标准的声明 25](#_Toc516239427)

附件2—订购许可套件 [26](#_Toc516239429)

[附件3—标准合同条款（处理方） 26](#_Toc516239430)

[附件4—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条款 33](#_Toc516239431)

简介

本文件是关于由世纪互联运营的 Microsoft Azure、Office 365、Power BI 的在线服务条款。

双方同意，本在线服务条款约束客户对在线服务的使用，规定其通过在线服务处理和保护客户数据和个人数据的义务。客户对第三方产品（定义如下）的使用受单独的条款（包括不同的隐私和安全条款）约束。

服务级别协议

大多数在线服务提供服务级别协议 (SLA)。有关在线服务级别协议（ SLA） 的详细信息，请参阅以下网站：

<http://www.21vbluecloud.com/ostpt/> 。

适用的在线服务条款及更新

客户续签或新订购某个在线服务后，应遵守当时适用的在线服务条款且该条款在该在线服务的订购期内不会更改。世纪互联推出新的功能、补充程序或相关软件（即以前的订购不包含的内容）后，可以提供客户在使用这些新的功能、补充程序或相关软件时应遵循的条款或更新相应的在线服务条款。

电子通知

世纪互联可能会通过电子方式向客户提供关于在线服务的信息和通知，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在线服务门户或世纪互联指定的网站。通知自世纪互联发出之日起生效。

早期版本

世纪互联在线服务条款提供的条款适用于当前可用的在线服务。如需世纪互联在线服务条款的早期版本，客户可以参阅 http://www.21vbluecloud.com/ostpt ，或联系其经销商或世纪互联客户经理。

定义

如果下面的任何条款未在世纪互联客户协议中定义，则拥有以下定义。

“核心在线服务”指“数据保护条款”[附录 A](#DataProcessingTerms)中列出的在线服务。

“客户数据”指客户通过使用在线服务向世纪互联提供或以客户的名义提供的所有数据，包括所有文本、声音、视频或图像文件以及软件。客户数据不包含支持数据。

“外部用户”指除员工、现场承包商或者客户或其关联公司的现场代理商之外的在线服务用户。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或“GDPR”指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涉及个人数据处理时对自然人的保护、此类数据的自由流动以及废除 95/46/EC 指令的(EU) 2016/679 条例。

“GDPR条款”指附件 4 中的条款，世纪互联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8 条的要求，对其处理个人数据作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

“实例”指通过执行软件的设置或安装程序或复制软件映像创建的软件映像。

“许可设备”指分配有一个许可的单个物理硬件系统。在本定义中，硬件分区或刀片被视为单独的设备。

“第三方产品”指除世纪互联之外的实体许可、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给客户的任何软件、数据、服务、网站或其他产品，无论是通过在线服务获得还是在其他地方获得。

“在线服务”指 https://www.azure.cn/ 与 http://www.21vbluecloud.com/office365/O365-Landing 上列明并包含在您的订购中的任何服务、功能和软件，包括世纪互联在线服务产品可用性的在线服务部分中列明的任何服务。在线服务不包括根据单独的许可条款提供的软件和服务（例如，通过库、市场、控制台或对话框）。在线服务由世纪互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的数据中心运营。

“操作系统环境”(OSE) 指一个操作系统实例的全部或部分，或一个启用单独计算机标识（主计算机名称或类似的唯一标识符）或单独管理权限的虚拟（或称为仿真）操作系统实例的全部或部分，以及经配置后在上述操作系统实例或组成部分上运行的应用程序实例（如果有）。OSE 分为两类：物理 OSE 和虚拟 OSE。物理硬件系统可以包含一个物理 OSE 和/或一个或多个虚拟 OSE。用于运行硬件虚拟化软件或提供硬件虚拟化服务的操作系统实例将被视为物理 OSE 的一部分。

“SL”指订购许可。

“OST”指本在线服务条款。

“个人数据”指与已识别身份或可识别身份的自然人相关的任何信息。可识别身份的自然人指能够直接或间接地通过身份标识（例如，姓名、身份证号、位置数据、在线身份标识）或特定于该自然人身体、生理、基因、心理、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的一个或多个因素识别其身份的人。

“预览版”指世纪互联提供的预览版、测试版或其他预发行的功能、数据中心位置和服务，以便客户选择进行产品评测。

 “标准合同条款”指如 GDPR 第 46 条所述，有关将个人数据传输至位于第三方国家/地区（并不确保充分的数据保护）的处理方的标准数据保护条款。标准合同条款位于[附件 3](#Attachment3) 中。

“子处理方”指世纪互联所使用的负责处理数据的其他处理方。

“支持数据”指客户为获取本协议所涵盖的在线服务的技术支持，由客户或客户代表通过与世纪互联签订的合约向世纪互联提供（或客户授权世纪互联通过在线服务获取）的所有数据，包括所有文本、声音、视频、图像文件或软件。

本文使用的术语“数据主体”、“处理”、“处理方”和“监督机构”的含义与 GDPR 中规定的含义相同，术语“数据导入者”和“数据导出者”的含义与标准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通用条款

许可在线服务

客户必须获取并分配使用每个在线服务所需的相应订购许可。每个访问在线服务的用户必须分配有用户 SL，或者仅可通过分配有设备 SL 的设备访问在线服务，除非[特定于在线服务的条款](#OnlineServiceSpecificTerms)中另有规定。

**许可的重新分配**

大多数（但不是全部）SL 都将被重新分配。除非本段落或[特定于在线服务的条款](#OnlineServiceSpecificTerms)中的条款允许，否则客户在短期内（即上次分配后的九十 (90) 天内）不得重新分配 SL。客户可以在短期内重新分配 SL 以填补用户空缺，或在某台设备无法使用时解决其不可用性。出于任何其他目的重新分配 SL 必须是永久性的。客户将某设备或用户的 SL 重新分配给其他设备或用户时，必须阻止相关访问，并从以前的设备或以前用户的设备中删除相关软件。

**多路技术**

客户用于组合连接的硬件或软件；重新路由信息；减少直接访问或使用在线服务（或相关软件）的设备或用户的数量；或减少在线服务直接管理（有时称为“多路技术”或“组合连接”）的 OSE、设备或用户数量不会减少客户需要的任何类型的许可（包括 SL）数量。

使用在线服务

客户可以使用世纪互联客户协议中明确允许的在线服务。世纪互联保留所有其他权利。

**可接受的使用政策**

客户或者通过客户访问在线服务的用户均不得以以下方式使用在线服务：

* 以法律、法规、政府令或法令所禁止的方式使用在线服务；
* 使用在线服务侵犯他人权利；
* 试图未经授权获得或干扰对任何服务、设备、数据、帐户或网络的访问；
* 利用该服务伪造任何协议或电子邮件标题信息（如“电子欺骗”）；
* 使用在线服务发送垃圾邮件或分发恶意软件；
* 以可能对其造成损害或妨碍他人使用的方式使用在线服务；或
* 用于由于在线服务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

违反本节条款可能会导致在线服务暂停。世纪互联将仅在合理必要的情况下暂停在线服务。除非世纪互联认为需要立即暂停，否则世纪互联将在暂停在线服务之前发出合理通知。

在线服务中的软件使用

客户可能需要安装世纪互联提供的特定软件才能使用在线服务。如果这样的话，则需遵守以下条款：

**软件许可条款**

客户只能出于使用在线服务的目的安装和使用该软件。[特定于在线服务的条款](#OnlineServiceSpecificTerms)可能会限制客户可以使用的软件副本数量或客户在其上使用软件的设备数量。客户对软件的使用权利随着在线服务的激活而开始，随着客户对在线服务使用权利的终止而终止。当客户对该软件的使用权利终止时，客户必须将其卸载。届时，世纪互联也可能禁用该软件。

**软件的验证、自动更新和收集**

世纪互联可能会自动查看其任何软件的版本。安装软件的设备可能会定期提供信息，以便世纪互联能够验证软件获得了适当的许可。这些信息包括软件版本、最终用户的用户帐户、产品 ID 信息、计算机 ID 以及设备的 网络 协议地址。如果该软件未获得适当的许可，那么该软件的功能将会受到影响。客户只能从世纪互联或经授权的来源获得软件的更新或升级。一旦使用软件，即表示客户同意传输本节所述的信息。世纪互联可能会在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推荐此软件的更新或补充程序，或将其下载到客户的设备中。有些在线服务可能需要安装本地软件或者在安装本地软件（例如，代理、设备管理应用程序）（以下简称“应用程序”）后会得到增强。应用程序可能会收集有关应用程序的使用和性能的数据，并将这些数据传输给世纪互联，用于本适用于客户数据的 在线服务条款 中所述的目的。

**第三方软件组件**

该软件可能包含第三方软件组件。除非该软件中另有规定，否则将由世纪互联（而不是第三方）根据世纪互联的许可条款和声明向客户授予这些组件的许可。

技术限制

您不得对服务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反汇编或绕过任意服务的技术限制，除非适用的法律允许上述行为（尽管有此项限制）。对于任意计费机制（包括计量您对服务使用情况的任何机制），您不得禁用、篡改或以其他方式尝试规避。您不得将任何服务和软件出租、租赁、出借、转售、转让或分许可给第三方，也不得为第三方出租、租赁、出借、转售、转让或分许可任何服务和软件。您访问或使用本服务的方式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也不会以使我们的任意供应商承担第三方义务为目的。

导入/导出服务

客户必须遵守世纪互联关于对包含其数据的物理介质（以下简称“存储介质”）的准备、处理和发运工作的所有要求，才能使用任何导入/导出服务。客户自行负责确保遵照所有法律和法规提供存储介质和数据。世纪互联对该存储介质没有责任，且对丢失、破坏或损毁的存储介质不负责任。

字体组件

使用某个在线服务时，客户可以使用该在线服务安装的字体来显示和打印内容。客户可以仅在字体嵌入限制允许的情况下在内容中嵌入字体，并且能暂时将字体下载到打印机或其他输出设备以打印内容。

在线服务变更与可用性

世纪互联可以不时对每个在线服务进行商业上合理的更改。在以下情况下，世纪互联可能会修改或终止所在国家/地区的在线服务：(1) 世纪互联受到并非普遍适用于在当地运营的企业的政府规章、义务或其他要求的约束；(2) 由于存在某些政府规章、义务或其他要求，世纪互联必须对在线服务进行修改，否则世纪互联将难以继续运营在线服务；和/或 (3) 由于存在某些政府规章、义务或其他要求，世纪互联认定这些条款或在线服务与此类要求或义务之间可能会存在冲突。如果世纪互联出于法规原因而终止在线服务，那么对于为终止后的时段提前支付的款项，客户将获得全额退款。

有关可用性的信息，客户可参阅世纪互联在线服务产品可用性的世纪互联在线服务条款部分。

有关国家机密的声明和保证。

客户声明并保证客户数据不包括国家机密，或者，如任何客户数据构成了国家机密，客户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以便向世纪互联及世纪互联的关联公司、承包商和供应商披露此等国家机密。

遵守法律

世纪互联在提供服务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适用的安全违规通知方面的法律），但不包括适用于客户或客户行业但通常不适用于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的任何法律。客户应当遵守客户数据及服务使用所适用的所有法律。

客户确认知晓，依据中国法规：

**（i）**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或散播包含以下内容（“禁止内容”）的信息。有以下情况的内容属禁止内容：

#####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若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发现在其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属于禁止内容，则应立即终止上述发布，保留相关记录，并向相关国家机构报告。

客户进一步同意：

##### 若客户使用服务开展业务或经营的组织须经相关政府机构许可或批准，客户应当取得该等相关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若客户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客户应当在政府机构办理非经营性网站的备案；及

##### 若客户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客户应当从政府机构取得经营性网站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1. 若客户为一家使用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客户应当记录提供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域名，并在相关政府机构依法查询时，协助提供上述信息。

客户在注册服务时必须提供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如信息发生变更，应立即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变更。世纪互联将通过上述信息联系到客户，详见隐私声明中的规定。客户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否则客户将承担全部后果。

其他

**非世纪互联产品**

客户使用在线服务时，世纪互联可向客户提供非世纪互联产品（例如，通过商店或库，或者以搜索结果的形式提供）。如果客户为配合在线服务而安装或使用了任何非世纪互联产品，则客户安装和使用此类产品的方式不应导致世纪互联或世纪互联许可方的知识产权或技术必须承担客户的批量许可协议中未明确规定的任何义务。为方便客户，世纪互联可能会在客户的在线服务账单中列出对某些非世纪互联产品的收费。不过，世纪互联不对任何非世纪互联产品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对于客户为配合在线服务而安装或使用的任何非世纪互联产品，亦或是通过在线商店获得或管理的任何非世纪互联产品，客户应自行承担责任。使用任何非世纪互联产品时，客户应受其与该非世纪互联产品发布者签订的许可、服务和/或隐私条款（如有）的约束。

**竞争性基准测试**

如果客户提供与某种在线服务构成竞争的服务，那么使用在线服务即表示客户同意放弃约束该竞争性服务的条款中所述的对竞争性使用和基准测试的限制。如果客户无意放弃该使用条款中所述的此类限制，则不得使用在线服务。

数据保护条款

本节在线服务条款包括以下小节：

* 范围
* 客户数据处理；所有权
* 客户数据的披露
* 个人数据处理；GDPR
* 数据安全
* 安全事件通知
* 数据传输和位置
* 数据保留和删除
* 处理方保密承诺
* 有关使用子处理方的通知和管理
* 如何联系世纪互联
* 附录 A——核心在线服务
* 附录 B——安全措施

范围

本节中的条款（“数据保护条款”）适用于所有在线服务（但不包括 Azure Stack、Microsoft Genomics、Microsoft Translator、Visual Studio Mobile Center，这些在线服务受适用[特定于在线服务的条款](#OnlineServiceSpecificTerms)中的隐私和安全条款的约束）。

与在线服务通常采用的隐私和安全措施相比，预览版采用的此类措施可能会减少或有所不同。除非另有说明，否则相应在线服务的 SLA 中不包含预览版；并且客户不应使用预览版来处理须遵守法律或法规合规性要求的个人数据和其他数据。本节中的以下条款（“数据保护条款”）不适用于预览版：个人数据处理、GDPR、数据安全。

客户数据处理；所有权

仅为客户提供在线服务的目的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数据，包括与提供这些服务相符的目的。世纪互联不会出于任何广告或类似商业目的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数据或从其中获取信息。在双方之间，客户保有对客户数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除了客户授予世纪互联的向客户提供在线服务的权利之外，世纪互联不获得有关客户数据的任何权利。本段落不影响世纪互联在其许可给客户的软件或服务中的权利。

客户数据的披露

世纪互联将不会在世纪互联或其供应商外部披露客户数据，除非 (1) 客户指示、(2) 在线服务条款 规定或 (3) 法律要求。

除非法律要求，否则世纪互联不会向执法部门披露客户数据。如果执法部门要求世纪互联提供客户数据，世纪互联将建议执法部门直接与客户联系，由客户向其提供相关数据。如果世纪互联被强制要求向执法部门披露客户数据，世纪互联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立即通知客户并提供需求的副本，除非法律禁止这样做。

收到任何其他第三方对客户数据的请求后，除非法律禁止，世纪互联将立即通知客户。除非法律要求，否则世纪互联将拒绝相关请求。如果该请求有效，世纪互联将尝试安排第三方直接从客户处请求数据。

世纪互联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以下内容：(a) 对客户数据的直接、间接、全部或自由访问权限；(b) 用于保护客户数据安全的平台加密密钥或破解此类加密的能力；或 (c) 对客户数据的访问权限（如果世纪互联意识到相关数据将用于第三方的请求中所述内容以外的目的）。

为支持上述条款，世纪互联可能会向第三方提供客户的基本联系信息。

个人数据处理；GDPR

客户通过使用在线服务向世纪互联提供或以客户的名义提供的所有数据也是客户数据。客户使用在线服务还可能生成假名化识别符，这些也是个人数据。如果世纪互联是受 GDPR 约束的个人数据的处理方和子处理方，则附件 4 的 GDPR 条款约束此类处理，双方还同意本小节中的以下条款（“个人数据处理；GDPR”）：

**处理方与控制方的角色与职责**

客户和世纪互联同意，客户是个人数据的控制方，而世纪互联是此类数据的处理方，但 (a) 客户作为个人数据处理方，此时世纪互联是子处理方，或 (b) 特定于在线服务的条款中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世纪互联将仅处理客户成文指示中说明的个人数据。客户同意，其客户协议（（包括 在线服务条款）以及客户在在线服务中对相关功能的使用和配置构成客户就个人数据的处理向世纪互联发出的最终完整成文指示。任何附加或替代的说明必须依照修订客户协议的流程得到认可。在适用 GDPR 且客户是处理方的任何情况下，客户向世纪互联保证，客户的指示（包括任命世纪互联作为处理方或子处理方）已获得相关控制方的授权。

**处理详细信息**

双方确认并同意：

* 处理的内容仅限于 GDPR 范围内的个人数据；
* 处理的期限应为客户使用在线服务权利的期限，直至根据客户指示或 在线服务条款 条款删除或归还所有个人数据；
* 处理的性质和目的应为依照客户协议提供在线服务；
* 在线服务所处理的个人数据的类型包括 GDPR 第 4 条中明确标明的类型；及
* 数据主体的类别为客户的代表和最终用户，例如，客户的员工、承包商、合作方和客户。

**数据主体权利；请求协助**

世纪互联向客户提供服务将符合在线服务功能以及世纪互联作为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处理方的角色，有能力满足数据主体要求行使 GDPR 赋予的权利的请求。世纪互联满足客户的合理请求，协助客户响应此类数据主体请求。如果世纪互联接收到客户数据主体发出的要求行使 GDPR 赋予的一项或多项权利的请求，该请求涉及世纪互联是数据处理方或子处理方的在线服务，则世纪互联 应让数据主体直接向客户提出请求。客户负责回应任何此类请求，包括必要时使用在线服务的功能。世纪互联满足客户的合理请求，协助客户响应此类数据主体请求。

**处理活动的记录**

世纪互联应保留 GDPR 第 30(2) 条所要求的所有记录，并在其代表客户处理个人数据所允许的范围内，在客户提出请求时将此类记录提供给客户。

数据安全

**安全做法和策略**

世纪互联将实施和维持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保护客户数据和个人数据。这些措施应在世纪互联在线安全策略中规定。世纪互联将向客户提供该安全策略，以及用于在线服务的安全控制措施的描述和客户合理请求的有关世纪互联安全做法和策略的其他信息。

此外，这些措施应符合 ISO 27001、ISO 27002、ISO 27018 中规定的要求。

**客户责任**

客户全权负责独立确定在线服务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符合客户的要求，包括其在 GDPR 或其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中的任何安全义务。客户确认并同意（考虑到技术现状、实施成本、数据处理的性质、范围、上下文环境和目的，以及个人风险），世纪互联实施和维持的安全做法和策略提供了适合其个人数据风险的安全级别。客户负责针对客户提供或控制的组件（例如通过 Microsoft Intune 登记的设备或 Microsoft Azure 客户虚拟机或应用程序中的设备）实施和维持隐私保护及安全措施。

**审计合规性**

世纪互联将对该服务在处理客户数据和个人数据时使用的计算机、计算环境和物理数据中心的安全性进行审计，如下所示：

* 在提供标准或框架进行审计的情况下，每年至少启动一次此类控制标准或框架的审计。
* 每次审计将根据每个适用的控制标准或框架的监管或认证机构的标准和规则执行。
* 每次审计将由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安全审计人员执行，这些人员由世纪互联选择并支付相关费用。

应客户要求，世纪互联应向客户提供世纪互联各份审计报告。世纪互联审计报告将受世纪互联和审计人员的保密和分发限制的约束。

如果客户与世纪互联签订了标准合同条款或者适用 GDPR 条款，则客户同意通过指示世纪互联根据本节 在线服务条款的规定执行审计来行使其审计权利。如果客户想要更改本指示，则客户有权按标准合同条款和 GDPR 条款中的规定进行更改，且应提交书面请求。

如果标准合同条款适用，则本节是标准合同条款中的条款 5 的第 f 段和条款 12 的第 2 段的附加内容。

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未更改标准合同条款或 GDPR 条款的内容，也不会影响任何监管机关或数据主体在标准合同条款或 GDPR 下享有的权利。世纪互联公司是本节中的目标第三方受益人。

安全事件通知

如果世纪互联意识到违反安全规则导致由世纪互联处理的客户数据或个人数据遭到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以下均简称“安全事件”），世纪互联将立即、没有不当拖延地 (1) 向客户通知安全事件；(2) 调查安全事件并向客户提供有关安全事件的详细信息； (3) 采取合理措施减缓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件导致的损坏。

安全事件通知将通过世纪互联选择的任何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发送给客户的一个或多个管理员。客户须自行负责确保其管理员维护每个适用的在线服务门户上的联系信息的准确性。客户全权负责遵守适用于客户的事件通知法规下的义务，履行与任何安全事件相关的任何第三方通知义务。

世纪互联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协助客户履行 GDPR 第 33 条或其他适用法律或条例规定的客户义务，将该安全事件通知相关监督机构和数据主体。

世纪互联根据本节规定报告或响应安全事件的义务不表示世纪互联承认与安全事件有关的任何过错或责任。

如有任何可能的帐户或身份验证凭据的误用或任何与在线服务有关的安全事件，客户必须立刻通知世纪互联。

数据位置

世纪互联仅将客户数据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数据保留和删除

在客户订购期限内，客户可随时访问、提取、删除存储在每项在线服务中的客户数据。

除免费试用服务外，在客户的订购期满或终止后，对于继续存储在在线服务中的客户数据，世纪互联将在限制功能帐户中保留九十 (90) 天，以便客户能够提取这些数据。在 90 天的保留期结束后，世纪互联将禁用客户的账户并在 90 天内删除客户数据和个人数据，除非适用法律允许或要求或本协议授权世纪互联保留此类数据。

在线服务可能不支持客户提供的软件的保留或提取。依照本节的规定，世纪互联不对客户数据或个人数据的删除承担任何责任。

处理方保密承诺

世纪互联将确保其负责处理客户数据和个人数据的人员 (i) 将仅依照客户指示处理个人数据；且 (ii) 即便在离职之后仍有义务继续保持此类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有关使用子处理方的通知和管理

世纪互联可能会雇用第三方来代表世纪互联提供某些有限或辅助服务。客户同意雇用这些第三方和世纪互联关联公司作为子处理方。如果根据标准合同条款或 GDPR 条款需要此类同意，上述授权将构成客户事先书面同意世纪互联分包处理客户数据和个人数据。

世纪互联负责保证其子处理方履行本 OST 中规定的世纪互联的义务。世纪互联在世纪互联的网站上提供子处理方的相关信息。雇用任何子处理方时，世纪互联将通过书面合同确保子处理方仅可为交付世纪互联委托提供的服务而访问和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数据，而不得将客户数据或个人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世纪互联应确保子处理方受相应书面协议的约束，且此类协议要求子处理方至少提供本 OST 要求世纪互联提供的数据保护级别。

世纪互联可能不时雇用新的子处理方。世纪互联将在向该子处理方提供客户数据或个人数据访问权限之前至少 14 天（通过更新网站并向客户提供获取该更新通知的机制）通知客户雇用了任何新的子处理方。然而，对于核心在线服务，世纪互联将在向该子处理方提供客户数据访问权限之前至少 6个月（通过更新网站并向客户提供获取该更新通知的机制）通知客户雇用了任何新的子处理方。

如果客户不认可新的子处理方，则客户可以终止对受影响在线服务的任何订购，而不会受到处罚，但前提是应在相关通知期结束之前提供书面终止通知，并解释不认可新子处理方的理由。如果受影响的在线服务是套件（或单独购买的服务）的一部分，则任何终止在线服务的行为也将适用于整个套件。终止后，世纪互联将从后续客户账单或客户经销商账单中删除对已终止在线服务的任何订购的付款义务。

如何联系世纪互联

如果客户认为世纪互联未遵守其隐私或安全承诺，可以联系客户支持，网址为 https://www.azure.cn/zh-cn/support/contact/，或致函世纪互联世纪互联的邮寄地址为：

**世纪互联云合规部**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世纪互联”），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M5 楼，100016

附录 A——核心在线服务

“核心在线服务”一词仅适用于下表中的服务，不包括任何预览版。

| 在线服务 |
| --- |
|  |  |
| Office 365 服务 | 以下服务，每一项均可作为独立的服务或包括在 Office 365 品牌的计划或套件中：Exchange Online Archiving、Exchange Online Protection、Exchange Online、Office 365 高级威胁防护、Office Online、OneDrive for Business、Outlook Customer Manager、Project Online、SharePoint Online、Skype for Business Online。Office 365 服务不包括 Office 365 ProPlus、PSTN 服务、任何客户端软件或任何通过 Office 365 品牌的计划或套件提供的单独品牌的服务，PSTN，例如 Bing 或品牌名称中带有“for Office 365”的服务。 |
| Microsoft Azure 核心服务 | API 管理、应用服务（API 应用、移动应用、Web 应用）、应用程序网关、自动化、Azure Active Directory、Azure Cosmos DB（以前称为“DocumentDB”）、Azure 资源管理器、备份、批处理、云服务、事件中心、Express Route、Functions、HDInsight、导入/导出、IoT 中心、Key Vault、负载均衡器、媒体服务、Microsoft Azure 门户、多重身份验证、通知中心、Power BI Embedded、Redis 缓存、计划程序、服务总线、Service Fabric、Site Recovery、SQL 数据仓库、SQL 数据库、SQL Server Stretch Database、存储、流分析、流量管理器、虚拟机、虚拟机规模集、虚拟网络和 VPN 网关  |
| Microsoft Cloud App Security | Microsoft Cloud App Security 的云服务部分。 |
| Microsoft Intune 在线服务 | Microsoft Intune 的云服务部分，例如 Microsoft Intune 附加产品或 Microsoft Intune 提供的管理服务，例如适用于 Office 365 的移动设备管理。 |
| Microsoft 商业应用程序平台核心服务 | 以下服务，每一项均可作为独立的服务或包括在 Office 365 或 Microsoft Dynamics 365 品牌的计划或套件中：Microsoft Power BI、Microsoft PowerApps 和 Microsoft Flow。Microsoft 商业应用程序平台核心服务不包括任何客户端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Power BI Report Server、Power BI、PowerApps 或 Microsoft Flow 移动应用程序、Power BI Desktop 或 PowerApps Studio。 |

附录 B——安全措施

对于核心在线服务，世纪互联已经实施并将维持以下安全措施，这些措施连同本 OST（包括 GDPR 条款）中的安全承诺是世纪互联在此类数据安全性方面的唯一责任。

| 领域 | 惯例 |
| --- | --- |
| 信息安全组织 | **安全责任方**。世纪互联已任命一位或多位安全官负责协调并监控安全规则和程序。**安全角色和责任**。能够访问客户数据的世纪互联人员必须遵守保密义务。**风险管理程序**。在处理客户数据或启动在线服务之前，世纪互联已执行风险评估。在安全文档失效之后，世纪互联将根据相应保留要求来保留其安全文档。 |
| 资产管理 | **资产清单**。世纪互联维护存储客户数据的所有介质的清单。只有获得书面访问授权的世纪互联人员方可访问此类介质清单。**资产处理**- 世纪互联对客户数据进行分类，以帮助标识此类数据，并允许对访问进行适当限制。* -在将客户数据存储在便携式设备上、远程访问客户数据或在世纪互联设施外部处理客户数据之前，世纪互联人员必须获得世纪互联授权。
 |
| 人力资源安全 | **安全培训**。世纪互联向其员工通告有关安全程序及其相应角色的事宜。世纪互联还向其员工通告违反安全规则和程序可能带来的后果。世纪互联在培训中将只使用匿名数据。 |
| 物理和环境安全 | **出入设施**。世纪互联只允许已确认身份的授权人员出入处理客户数据的信息系统所在的设施。**访问组件**。世纪互联维护包含客户数据的介质的收发记录，包括介质类型、授权发送人/接收人、日期和时间、介质数量、所含客户数据类型。**防止中断**。世纪互联使用各种行业标准系统，防止由于电源故障或线路干扰导致数据丢失。**组件报废处置**。不再需要客户数据时，世纪互联将使用行业标准流程来删除该数据。 |
| 通信和运营管理 | **运营策略**。世纪互联维护安全文档，此类文档描述世纪互联的安全措施和相关程序，以及能够访问客户数据的世纪互联人员的责任。**数据恢复程序**- 世纪互联长期维护客户数据的多份副本，以便能够从该副本恢复客户数据，但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周一次（除非在该时段内没有更新任何客户数据）。- 世纪互联将客户数据副本和数据恢复程序保存在不同于处理客户数据的主要计算机设备所在位置的地方。- 世纪互联制定特定程序来监管对客户数据副本的访问。- 世纪互联至少每六个月对数据恢复程序进行审核。- 世纪互联会记录数据恢复工作，包括负责人员、对所恢复数据的描述，在适用的情况下，还会记录在数据恢复过程中必须手动输入哪些数据（如果有）。**恶意软件**。世纪互联实施了反恶意软件控制，帮助防止恶意软件获得对客户数据的未授权访问，包括来自公共网络的恶意软件。**跨界数据**- 世纪互联会加密或允许客户加密通过公共网络传输的客户数据。- 世纪互联限制对从其设施取出的介质上的客户数据的访问。**活动记录**。世纪互联会记录或允许客户记录信息系统的访问和使用情况，包含客户数据、注册访问 ID、时间、授予或拒绝的授权以及相关活动。 |
| 访问控制 | **访问策略**。世纪互联维护能够访问客户数据的人员的安全权限记录。**访问授权**- 世纪互联将维护并更新有权访问包含客户数据的世纪互联系统的相关人员的记录。- 世纪互联将指定可以授权、更改或取消数据和资源的访问权限的人员。 - 世纪互联确保如果有多个人员具有访问客户数据所在系统的权限，则每个人都具有单独的标识符/登录名。**最小权限**- 仅允许技术支持人员在需要时访问客户数据。 - 世纪互联只允许需要访问客户数据才能履行其工作职能的人员访问客户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 世纪互联规定世纪互联人员在离开世纪互联控制的场所或在计算机无人照看时禁用管理会话。- 世纪互联以一种在生效期间确保不会泄密的方式来存储密码。**身份验证**- 世纪互联使用行业标准做法来确定试图访问信息系统的用户的身份，并对他们进行身份验证。- 如果身份验证机制是基于密码的，则世纪互联要求该密码必须定期更新。- 如果身份验证机制是基于密码的，则世纪互联要求该密码长度至少为八个字符。- 世纪互联确保不将已停用或过期的标识符授予其他人员。- 世纪互联将监控或允许客户监控使用无效密码反复尝试访问信息系统的行为。- 世纪互联将维护行业标准程序，停用已被破坏或无意中泄露的密码。- 世纪互联使用行业标准密码保护做法，包括在分配或分发密码时和存储期间保持密码的机密性和完整性的做法。**网络设计**。世纪互联采取控制措施，避免人员获取对未授权他们访问的客户数据的访问权限。 |
|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 | **事件响应流程**- 世纪互联维护安全违规行为的记录，包括违规行为的描述、时间、违规行为的后果、报告者名称、接收违规报告的人员，以及恢复数据的程序。- 对于属于安全事件的每次安全违规，世纪互联应在 72 个小时内发出通知（见上文中“安全事件通知”一节的规定），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不当拖延。- 世纪互联会跟踪或允许客户跟踪客户数据的泄露，包括在什么时间向谁披露了哪些数据。 |
| 业务连续性管理 | - 世纪互联维护处理客户数据的世纪互联信息系统所在的设施的应急计划。- 世纪互联的冗余存储及其恢复数据的程序旨在尝试按照客户数据丢失或破坏之前的原始或上次复制的状态来重建数据。 |

特定于在线服务的条款

如果某个在线服务没有在下面列出，则该服务没有任何特定于在线服务的条款。

Microsoft Azure 服务

**服务级别协议**

请参阅<http://www.21vbluecloud.com/ostpt/> .

**定义**

 “客户解决方案”指将主要和重要的功能添加到 Microsoft Azure 服务且并非主要用作 Microsoft Azure 服务的替代的一个或一整套应用程序。

“Microsoft Azure 服务”指 https://www.azure.cn/zh-cn/support/service-dashboard/ 上列出的 Microsoft 服务和功能，但单独许可的服务和功能除外。“Microsoft Azure 服务”包括任何被 Microsoft 纳入这些服务和功能的开放源代码组件。

 “指定认知服务数据”指客户通过使用必应搜索服务或 Microsoft Translator 或以他们的名义向微软提供的客户数据。

**限制**

客户不得

* 转售或重新分发 Microsoft Azure 服务，或者
* 允许多个用户直接或间接访问基于每个用户提供的任何 Microsoft Azure 服务功能（如 Active Directory Premium）。Microsoft Azure 服务功能的补充文档中可能还提供了适用于该功能的特定重新分配条款。

**服务或功能报废**

世纪互联会在删除任何重要的特性或功能或停止提供服务前提前十二 (12) 个月通知客户，除非出于安全、法律或系统性能方面的考虑需要加速进行删除。此规定不适用于预览版。

**托管服务例外情况**

客户可以创建并维护客户解决方案，并将 Microsoft Azure 服务与客户或第三方拥有或许可的客户数据相结合，以便共同使用 Microsoft Azure 服务和客户数据创建客户解决方案，即使客户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也是如此。客户可以允许第三方访问和使用与使用该客户解决方案相关的 Microsoft Azure 服务。客户对该使用承担责任，并负责确保该使用符合本条款和客户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在 Microsoft Azure 中使用软件**

对于 Microsoft Azure 服务中提供的微软软件，世纪互联为客户授予仅在 Microsoft Azure 服务中使用软件的有限许可。

**数据中心可用性**

可能会限制某地区中的或附近的客户使用该地区的数据中心。有关按区域列出的服务可用性的信息，请参阅 https://www.azure.cn/zh-cn/home/features/what-is-azure/。

**共享**

客户能够使用 Microsoft Azure 服务与其他 Azure 用户和社区或其他第三方共享客户解决方案和/或客户数据。如果客户选择参与此类共享，则客户同意该行为将向所有获授权的用户提供许可，包括使用、修改和转发其客户解决方案和/或客户数据的权利，且客户允许世纪互联通过其选择的方式和位置向此类用户提供上述许可。

**Marketplace**

Microsoft Azure 让客户可以通过 21Vianet Azure Marketplace 等功能访问或购买非世纪互联产品，并且此类行为受 https://docs.azure.cn/zh-cn/articles/azure-marketplace/publishagreement上列出的单独条款的约束。

 Microsoft Azure Stack

Microsoft Azure Stack 是一项 Microsoft Azure 服务。

Microsoft Azure Stack 隐私

使用 Microsoft Azure Stack 时，客户受企业和开发人员隐私声明（网址为 http://www.21vbluecloud.com/ostpt/）的约束。如果世纪互联云协议客户使用由经销商托管的 Microsoft Azure Stack 软件或服务，则此类使用应受经销商的隐私规定约束，经销商的隐私规定可能会与世纪互联隐私规定不同。

使用 Microsoft Azure Stack

客户只能在预装有 Microsoft Azure Stack 的硬件上使用 Microsoft Azure Stack。Microsoft Azure Stack 包含 Windows Server、Windows 软件组件和 SQL Server 技术，它们均受产品条款“所含技术”部分的约束且不得在 Microsoft Azure Stack 之外进行使用。

默认提供商订购的使用

在部署 Azure Stack 的过程中为系统管理员创建的订购（默认提供商订购）仅可用于部署和管理 Azure Stack 基础结构；不得将其用于运行任何部署或管理 Azure Stack 基础结构之外的工作负荷（例如，不得将其用于运行任何应用程序工作负荷）。

 指定认知服务数据的使用

客户自行负责所有指定认知服务数据的内容。对于发送给认知服务的所有客户数据的内容（以下简称“认知服务数据”），客户应自行承担责任。

世纪互联仅可出于以下目的处理指定认知服务数据：(i) 向客户提供认知服务；以及 (ii) 改进世纪互联产品和服务。只有出于进行上述处理之目的，世纪互联才可以收集、保留、使用、复制指定认知服务数据并创建其衍生作品；客户向世纪互联授予有限、非独占且不可撤销的许可，允许世纪互联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上述活动。客户应保护并维护世纪互联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亦不需要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义务的情况下按照本段所述方式处理指定认知服务数据所需的所有权利。

如果指定认知服务数据包含个人数据，客户应就世纪互联所进行的前述处理活动征得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征得其父母或监护人的明确同意）。

世纪互联将全力保护数据主体的安全，避免其因世纪互联保留的指定认知服务数据而被识别出个人身份。世纪互联已经实施旨在对某些保留的指定认知服务数据进行去识别化的商业和技术措施。

在线服务条款的“指定认知服务数据的使用”一节将在客户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在双方之间，客户保有对指定认知服务数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除了客户在此“指定认知服务数据的使用”一节中授予世纪互联的权利之外，世纪互联未获得任何有关认知服务数据的权利。本段落不影响世纪互联在其许可给客户的软件或服务中的权利。

效力层级：

如果本 Microsoft 认知服务一节中的规定与 OST 的其他部分存在冲突，则应以本 Microsoft 认知服务一节中的规定为准。

Microsoft Azure 计划

 Azure Active Directory Basic

客户可使用单一登录预先集成多达 10 个 SAAS 应用程序/自定义应用程序（每用户 SL）。所有世纪互联以及第三方应用程序均计入此应用程序限制。

Office 365 服务

**适用于 Office 365 服务的核心功能**

在客户的订购期间，Office 365 服务将实质性符合下面特定于 365 服务的一节提供的核心功能描述（如果有），并且将受产品限制或外部因素（例如，电子邮件的接收方、邮件发送速度、邮件大小和邮箱大小限制；默认或客户强加的数据保留政策；搜索限制；存储限制；客户或最终用户配置；以及达到容量限制）的约束。只有在世纪互联为客户提供合理的替代功能时，其才会永久删除以下指定的功能。

**管理门户**

客户将可以添加或移除最终用户和域、管理许可证，并通过世纪互联在线服务门户或其后续站点创建组。

.

**订购许可套件**

除用户 SL 外，另请参阅[附件 2](#Attachment2)，了解符合 Office 365 服务要求的其他 SL。

**声明**：[附件 1](#Attachment1) 中的 H.264/MPEG-4 AVC 声明适用于所有涉及 Microsoft 团队的 Office 365 服务。

 Exchange Online

防止数据丢失

Exchange Online Archiving for Exchange Online

Exchange Online Archiving for Exchange Server

Exchange Online F1

Exchange Online（计划 1 和计划 2）

**适用于 Office 365 服务的核心功能 – Exchange Online**

Exchange Online 或其后续服务将具有以下[核心功能](#CoreFeaturesforOffice365Services)：

**电子邮件**

最终用户将可以发送电子邮件消息、接收从客户的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发来的电子邮件消息，并访问最终用户的邮箱。

**移动和 Web 浏览器访问**

通过 Microsoft Exchange ActiveSync 协议或后续协议或者技术，Exchange Online 将让最终用户能够通过充分支持此类协议或技术的移动设备发送和接收电子邮件，并更新和查看日历。最终用户将可以发送电子邮件、接收从客户的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发来的电子邮件，并访问最终用户的邮箱，所有这一切都可以通过兼容的 Web 浏览器来完成。

**保留政策**

客户将可以构建存档文件和电子邮件的删除政策。

**已删除邮件和邮箱恢复**

客户将可以恢复已删除的非共享邮箱的内容，并且最终用户将能够恢复从一个最终用户的电子邮件文件夹中删除的邮件。

**多邮箱搜索**

客户将可以在其组织中跨多个邮箱搜索内容。

**日历**

最终用户将可以查看日历，计划约会、会议并自动回复传入的电子邮件。

**联系人**

通过 Exchange Online 提供的用户界面，客户将可以创建和管理通讯组和组织范围内的已启用邮件功能的最终用户、通讯组和外部联系人的目录。

**适用于 Office 365 服务的核心功能 – Exchange Online Archiving**

Exchange Online Archiving 或其后续服务将具有以下[核心功能](#CoreFeaturesforOffice365Services)：

**存储**

客户将可以允许最终用户存储电子邮件。

**保留政策**

客户将可以建立存档文件和不同于最终用户可应用于最终用户自己的邮箱的政策的电子邮件删除政策。

**已删除邮件和邮箱恢复**

通过 Office 365 支持服务，客户将可以恢复已删除的存档邮箱，并且最终用户将能够恢复从最终用户的存档邮箱中的一个电子邮件文件夹中删除的邮件。

**多邮箱搜索**

客户将可以在其组织中跨多个邮箱搜索内容。

**依法保留**

客户将可以对最终用户的主邮箱和存档邮箱进行“依法保留”以保留这些邮箱的内容。

**Archiving**

Archiving 仅可用于使用 Exchange Online 计划 1 和 2 的消息存储。

**Archiving for Exchange Server**

获得 Exchange Server 2013 Standard 客户端访问许可的用户可以访问必要的 Exchange Server 2013 Enterprise 客户端访问许可功能，以便使用 Exchange Online Archiving for Exchange Server。

Exchange Hosted Archive 迁移中的 Exchange Online 计划 2

Exchange Online Plan 2 是 Exchange Hosted Archive 的后续在线服务。如果客户是从 Exchange Hosted Archive 改为续订 Exchange Online 计划 2，并且尚未迁移至 Exchange Online 计划 2，则客户的许可用户可以依照 2011 年 3 月的产品使用权利条款继续使用 Exchange Hosted Archive 服务，直至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早的日期：客户迁移至 Exchange Online 计划 2 之日或客户的 Exchange Online 计划 2 用户 SL 期满之日。产品使用权利位于 http://www.21vbluecloud.com/ostpt

**数据丢失防护设备许可**

如果客户被设备授予数据丢失防护的许可，则许可设备的所有用户都具有该在线服务的许可。

**服务级别协议**

没有适用于 Office 365 高级威胁防护或 Office 365 Threat Intelligence 的 SLA。

Office 365 应用程序

Office 365 Business

Office 365 ProPlus

Visio Online（计划 1 和计划 2）

**服务级别协议**

没有适用于 Visio Online 的服务水平协议 (SLA)。

**安装和使用权利**

客户向其分配用户 SL 的每位用户必须拥有工作或学校账户，才能使用订购提供的软件。这些用户：

* 可以激活随 SL 提供的软件，以便在最多五个并发 OSE 上进行本地或远程使用；
* 还可以在共享设备、网络服务器、Microsoft Azure 上的共享服务器或由符合资格的多租户托管合作伙伴提供服务的共享服务器上安装和使用该软件，并使用共享计算机激活。符合资格的多租户托管合作伙伴以及其他部署要求列表可以从以下网址获取：[www.office.com/sca](http://www.office.com/sca)。在本使用权利中，“网络服务器”指专门提供给客户使用的物理硬件服务器。此共享计算机激活条款不适用于 Office 365 Business 的客户许可；
1. 必须至少每三十 (30) 天将安装了该软件的每台设备连接到 Internet，否则软件功能可能会受到影响。
* 可以使用作为 ProPlus 一部分提供的互联网连接的在线服务。此外，如果客户允许，用户可以选择使用产品文档中列明受本 在线服务条款外的使用条款约束、世纪互联为数据控制方的连接服务。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设备**

此外，为其分配了用户 SL 的每位用户最多可以在五部智能手机和五台平板电脑上激活和使用 Microsoft Office Mobile 软件。对于 Office 365 或 Microsoft 365 的 F1、E1、Business Essentials 版本的用户，激活 Microsoft Office Mobile 软件的权限仅限于屏幕对角线等于或小于 10.1” 的集成设备。

**以下条款仅适用于 Office 365 ProPlus**

**Office Home & Student 2013 RT 商业使用**

最终用户的 Office 365 ProPlus 用户 SL 通过不再禁止出于商业目的使用该软件，修改了在单独购买的 Office Home & Student 2013 RT 许可下使用该软件的权利。除了允许出于商业目的使用该软件以外，所有使用必须遵守 Office Home &Student 2013 RT 许可中规定的条款和使用权利。

**Office Online Server**

对于每个 Office 365 ProPlus 订购，客户可以在专供客户使用的任意服务器上安装 Office Online Server 的任意数量的副本。每个 Office 365 ProPlus 用户均可使用 Office Online Server 软件。如果客户根据世纪互联在线订购协议或其他仅涵盖在线服务的世纪互联协议获得此产品的许可，则上述条款不适用。

**订购许可套件**

除 Office 365 ProPlus 用户 SL 以外，客户可以通过购买套件 SL 来满足此产品的 SL 要求（请参阅[附件 2](#Attachment2)）。

 Office Online

**适用于 Office 365 服务的核心功能**

Office Online 或其后续服务将具有以下[核心功能](#CoreFeaturesforOffice365Services)：

最终用户将可以在 Microsoft Word、Excel、PowerPoint 中创建、查看和编辑文档，还可以创建、查看和编辑受 Office Online 或其后续服务支持的 OneNote 文件类型。

**外部用户**

通过“通过邮件共享”功能受邀访问网站集的外部用户不需要 Office Online 用户 SL。

 OneDrive for Business

**外部用户**

通过“通过邮件共享”功能受邀访问网站集的外部用户不需要 OneDrive for Business 用户 SL。

 Project Online

Project Online Essentials

Project Online Professional

Project Online Premium

**Project 应用程序的安装和使用权利**

客户向其分配 Project Online Professional 或 Project Online Premium 用户 SL 的用户必须拥有 Microsoft 帐户，才能使用订购时提供的软件。这些用户：

1. 可以激活随 SL 提供的软件，以便在最多五个并发 OSE 上进行本地或远程使用；
2. 还可以通过共享计算机激活，在共享设备、网络服务器或与符合资格的云合作伙伴共享的服务器上安装并使用该软件。符合资格的云合作伙伴以及其他部署要求列表可以从以下网址获取：www.office.com/sca。就本使用权利而言，“网络服务器”指专门提供给客户使用的物理硬件服务器；并且
3. 必须至少每三十 (30) 天将安装了该软件的每台设备连接到 Internet，否则软件功能可能会受到影响。

 SharePoint Online

Duet Enterprise Online for Microsoft SharePoint 和 SAP

SharePoint Online F1

SharePoint Online（计划 1 和计划 2）

**适用于 Office 365 服务的核心功能**

SharePoint Online 或其后续服务将具有以下[核心功能](#CoreFeaturesforOffice365Services)：

**协作站点**

最终用户将可以创建可通过 Web 浏览器访问的站点（最终用户可通过其上载和共享内容），并管理有权访问该站点的人员。

**存储**

客户将可以为最终用户创建的站点设置存储容量限制。

**外部用户**

通过“通过邮件共享”功能受邀访问网站集的外部用户不需要 SharePoint Online F1、计划 1 和计划 2 用户 SL。

**存储附加 SL**

超过 SharePoint Online 计划 1 和计划 2 用户 SL 提供的存储空间的每千兆字节存储空间均需要 Office 365 Extra File Storage。

 Skype for Business Online

Skype for Business Online（计划 1 和计划 2）

音频会议

通话套餐

公用区域电话

通信点数

电话系统

**声明**

[附件 1](#Attachment1) 中的 H.264/MPEG-4 AVC 和/或 VC-1 声明适用。

**适用于 Office 365 服务的核心功能**

Skype for Business Online 计划 1 和计划 2 或其后续服务将具有以下[核心功能](#CoreFeaturesforOffice365Services)：

**即时消息**

最终用户将可以通过 Internet 协议网络将文本消息实时传输至其他最终用户。

**状态显示**

最终用户将可以设置和显示最终用户的状态并查看其他最终用户的状态。

**在线会议**

最终用户将可以与其他最终用户进行基于 Internet 的会议（具有音频和视频会议功能）。

**外部用户和未经 Skype for Business Online 进行身份验证的用户**

外部用户和未经 Skype for Business Online 服务进行身份验证的用户不需要用户 SL。

**公用区域电话**

公用区域电话是一种由多个不使用 Office 365 凭证登录设备的用户共享的、仅可拨打和接听语音呼叫的设备。世纪互联的公用区域电话产品是一种设备 SL。任何数量的用户均可访问和使用每个公用区域电话许可设备。

其他在线服务

世纪互联在线服务产品提供情况

Microsoft Azure

请参阅 Azure 企业门户。

Microsoft Office 365

客户可以使用客户协议中明确允许的在线服务。世纪互联保留所有其他权利。

**Microsoft Office 365 可用服务表。**以下是可用的企业在线服务和其他在线服务。

| **企业在线服务** | **其他在线服务** |
| --- | --- |
| * Office 365 Enterprise E1
* Office 365 Enterprise E3
* Office 365 Enterprise E4
* Office 365 ProPlus
 | * Exchange Online Plan 1
* Exchange Online Plan 2
* SharePoint Online Plan 1
* SharePoint Online Plan 2
* Skype for Business Online Plan 1
* Skype for Business Online Plan 2
* Exchange Online Kiosk
* Office 365 Enterprise F1
* Project Online Essentials
* Project Online Professional
* Project Online Premium
* Visio Online Plan 2
* Visio Online Plan 1
* Power BI Pro
* Office 365 额外文件存储
* Exchange Online Archiving for Exchange Online
* 从 Office 365 计划 E1 升级至 Office 365 计划 E3
* 从 Exchange Online 计划 1 升级至 Office 365 计划 E1
* 从SharePoint Online计划 2升级至Office 365 计划 E3
* 从 Exchange Online 计划 1 升级至 Office 365 计划 E1
* 从Exchange Online 计划 1升级至Exchange Online 计划 2
* 从Exchange Online 计划 1 升级至Office 365 计划 E3
* 从Exchange Online Kiosk升级至Office 365 计划 E3
* 从Office 365 Pro Plus升级至Office 365 计划 E3
* 从Office 365计划F1升级至Office 365 计划 E3
* 从Exchange Online Kiosk升级至Exchange Online 计划 1
* Project Online Premium Step Up from Project Online
* Project Online Professional Step Up from Project Pro for Office 365
* Project Online Premium Step Up from Project Online Professional
 |

**Microsoft Office 365 功能附加。**以下是可用服务表中列出的购买可用的功能附加订购许可所需的合格服务。

| **合格订购许可** | **功能附加** |
| --- | --- |
| * Office 365 Enterprise E1
* Office 365 Enterprise E3
* Office 365 Enterprise E4
* SharePoint Online Plan 1
* SharePoint Online Plan 2
 | * Office 365 额外文件存储
 |
| * Office 365 Enterprise E1
* Office 365 Enterprise F1
* Exchange Online Kiosk
* Exchange Online Plan 1
 | * Exchange Online Archiving for Exchange Online
 |

**Microsoft Office 365 升级订购许可可用性。**以下是可用服务表中列出的购买可用的升级订购许可所需的合格服务。

|  |  |  |
| --- | --- | --- |
| **升级前（合格订购许可）** | **升级后** | **升级订购许可** |
| * Office 365 Enterprise E1
 | * Office 365 Enterprise E3
 | * 从 Office 365 计划 E1 升级至 Office 365 计划 E3
 |
| * Office 365 Enterprise E3
 | * Office 365 Enterprise E4
 | * 从Office 365 计划 E3升级至Office 365 计划 E4
 |
| * SharePoint Online Plan 2
 | * Office 365 Enterprise E3
 | * 从SharePoint Online计划 2升级至Office 365 计划 E3
 |
| * Exchange Online Plan 1
 | * Office 365 Enterprise E1
 | * 从 Exchange Online 计划 1 升级至 Office 365 计划 E1
 |
| * Exchange Online Plan 1
 | * Exchange Online Plan 2
 | * 从Exchange Online 计划 1升级至Exchange Online 计划 2
 |
| * Exchange Online Plan 1
 | * Office 365 Enterprise E3
 | * 从Office 365 Pro Plus升级至Office 365 计划 E3
 |
| * Exchange Online Kiosk
 | * Office 365 Enterprise E3
 | * 从Office 365计划F1升级至Office 365 计划 E3
 |
| * Office 365 Pro Plus
 | * Office 365 Enterprise E3
 | * 从Exchange Online Kiosk升级至Exchange Online 计划 1
 |
| * Office 365 Enterprise F1
 | * Office 365 Enterprise E3
 | * 从 Office 365 计划 E1 升级至 Office 365 计划 E3
 |
| * Exchange Online Kiosk
 | * Exchange Online Plan 2
 | * 从SharePoint Online计划 2升级至Office 365 计划 E3
 |
| * Project Online
 | * Project Online Premium
 | * Project Online Premium Step Up from Project Online
 |
| * Project Online Pro for Office 365
 | * Project Online Professional
 | * Project Online Professional Step Up from Project Pro for Office 365
 |
| * Project Online Professional
 | * Project Online Premium
 | * Project Online Premium Step Up from Project Online Professional
 |

世纪互联产品可用性定义

Microsoft Azure 定义列表：

本协议中所表述的“日”均指日历日。

“可接受的使用方式政策”列出了禁止的服务使用方式，在 <https://www.azure.cn/> 或我们指定的备用网站上公布。

 “年度金额承诺”是指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分配的金额承诺部分。

“周年日”指本协议生效期间协议生效日期的每个周年日。

“承诺比率”是指在达到年度金额承诺额度前所有服务的价格。

“社区”是指我们或某个关联公司创办的一个或多个论坛，供客户或一般公众获取服务使用相关信息或进行相关协作，可以通过门户或在我们指定的替代网站访问上述论坛。

“消费率”是指所有超过年度金额承诺的服务使用的价格。消费率在其他世纪互联或 Azure 文档中还被称为“超额率”或“超额”。

 “客户解决方案”指您配合服务使用的应用程序。

“生效日期”是指我们确认您的第一份订单之日。

 “初次期满日”是指自生效日期后的第三十六 (36) 个完整日历月的最后一天。

“有限供应物”是指您在有限的期限内免费或象征性付费（例如支付 1 元人民币获得试用）获得有限数量的服务。

“金额承诺”是指您承诺在订购期内为您使用符合条件的服务所支付的总金额。

 “预览版”指提供的服务或软件的预览版、测试版或其他预发行版本，用于获取客户反馈。

“隐私声明”指隐私声明，将在许可站点或我们指定的替代网站上公布。

“经销商”指经世纪互联授权、根据本计划转售订购，并由您雇用提供与本协议相关的交易前和交易后协助的经销商。

“服务”是指 [https://www.azure.cn/](https://www.azure.cn/a)上列明并在您的订购中包含的任何 Azure 服务、功能和软件。我们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数据中心运营的服务。“服务”包括任何被我们或我们的许可方纳入这些服务和功能的开放源代码组件，不包括根据单独的许可条款提供的服务和功能（例如，通过库、市场、控制台或对话框）。

“服务条款”提供了规范服务内具体功能和有关服务的客户支持的附加条款，公布在 <https://www.azure.cn/> 或我们指定的备用网站上。您可能还需要使用其他网站及在线服务来访问和使用服务，如果是这样，与这些网站或在线服务相关的使用条款适用于您对这些网站或在线服务的使用。

 “订购”指规定期限的服务的许可登记表。

“期限”指本协议的持续时间。它起于生效日期，并于生效日期后的第三十六 (36) 个完整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到期，除非再额外续订另外三十六 (36) 个月的服务。

 “我们”是指世纪互联。

“您”和“您的”是签订本协议以使用服务的实体。

Microsoft Office 365 定义列表：

本协议中所表述的“日”均指日历日。

“可接受的使用方式政策”列出了禁止的服务使用方式，针对该服务的该项政策在 <http://www.21vbluecloud.com/office365/O365-Landing/> 或我们指定的替代网站上公布。

 “周年日”指本协议生效期间协议生效日期的每个周年日。

“社区”是指我们或某个关联公司创办的一个或多个论坛，供客户或一般公众获取服务使用相关信息或进行相关协作，可以通过我们指定的网站进行访问。

 “生效日期”是指我们确认您的协议之日。

 “初次期满日”是指自生效日期后的第三十六 (36) 个完整日历月的最后一天。

“隐私声明”指隐私声明，将在许可站点或我们指定的替代网站上公布。

“经销商”指经世纪互联授权、根据本计划转售订购许可，并由您雇用提供与本协议相关的交易前和交易后协助的经销商。

“服务”是指 <http://www.21vbluecloud.com/office365/O365-Landing/> 上列明并在您的订购中作为服务的一部分包含的任何服务、功能和软件。我们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数据中心运营的服务。

“服务条款”提供了规范服务内具体功能和有关服务的客户支持的附加条款，公布在 <http://www.21vbluecloud.com/office365/O365-TOU/> 或我们指定的备用网站上。您可能还需要使用其他网站及在线服务来访问和使用服务，如果是这样，与这些网站或在线服务相关的使用条款适用于您对这些网站或在线服务的使用。

 “升级订购许可”是指仅在您拥有较低级别版本的服务并且拥有合格的许可时才可以购买的较高级别版本服务的订购许可。请联系您的经销商获取可用的升级订购许可和合格的服务的清单。

“订购”指规定期限内使用服务的权利。

“订购许可”指在订购期限内单一终端用户访问和使用服务以及下载、安装和使用软件的权利。

“期限”指本协议的持续时间。它起于生效日期，并于生效日期后的第三十六 (36) 个完整日历月的最后一天到期，除非再续订三十六 (36) 个月的服务。

 “我们”是指世纪互联。

“您”和“您的”是签订本协议以使用服务的实体。

附件 1——声明

关于 Azure 媒体服务 H.265/HEVC 编码的声明

客户必须从任何第三方 H.265/HEVC 专利联盟或权利持有者获得自己的专利许可，然后才能使用 Azure 媒体服务对 H.265/HEVC 媒体进行编码和解码。

关于 Azure 媒体服务 H.265/HEVC 编码的声明

客户必须从任何第三方 H.265/HEVC 专利联盟或权利持有者获得自己的专利许可，然后才能使用 Azure 媒体服务对 H.265/HEVC 媒体进行编码和解码。

关于 H.264/AVC 视觉标准、VC-1 视频标准、MPEG-4 Part 2 视觉标准和 MPEG-2 视频标准的声明

该软件可能包括 H.264/AVC、VC-1、MPEG-4 Part 2 和 MPEG-2 视频压缩技术。MPEG LA, L.L.C. 要求做出以下声明：

本产品受 AVC、VC-1、MPEG-4 PART 2 以及 MPEG-2 视频专利组合许可限制，仅供消费者个人使用和用于非商业用途，以便 (i) 对符合上述标准（以下简称“视频标准”）的视频进行编码和/或 (ii) 对消费者在从事个人和非商业活动过程中编码的 AVC、VC-1、MPEG-4 PART 2 和 MPEG-2 视频和/或对自获得提供此类视频许可的视频提供商处获得的此类视频进行解码。不授予或默示授予任何其他用途的许可。MPEG LA, L.L.C. 可能会提供额外信息。请参阅 [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特此澄清，本声明不限制或禁止将该软件用于企业内部的正常商业用途，但不包括以下情况：(i) 将该软件再分发给第三方，或 (ii) 根据视频标准技术制作内容，并将其分发给第三方。

附件 2——订购许可套件

不适用。请参阅世纪互联在线服务产品提供情况部分。

附件 3——标准合同条款（处理方）

客户履行世纪互联客户协议即包括履行本附件 3，本附件3是世纪互联与客户签署。如要退出标准合同条款，客户必须向世纪互联发送包含以下信息的书面通知（依据世纪互联客户协议中的条款）：

* 要退出条款的客户及任何关联公司的法定全称；
* 退出条款适用的世纪互联客户协议（如果客户拥有多个世纪互联客户协议；
* 客户（或关联公司）退出标准合同条款的声明。

根据欧盟委员会 2010/87/EU（2010 年 2 月）的规定，在使用标准合同条款需要监管机构批准的国家/地区，标准合同条款无法用于从该国家/地区合法出口数据，除非客户获得了监管机构的批准。

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在下面的标准合同条款中引用指令 95/46/EC 中的各条款将被视为是引用 GDPR 中的相关和适当条款。

依据有关将个人数据传输至位于第三方国家/地区（并不确保充分的数据保护）的处理方事宜的 95/46/EC 指令第 26(2) 条，客户（数据导出者）和世纪互联（作为签名出现在下方的数据导入者）（以下均简称“方”，合称“双方”）均同意以下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条款”或“标准合同条款”），以便针对数据导出者将本附录 1 中指定的个人数据传输给数据导入者事宜，给予隐私保护以及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的充分保护。

**条款 1：定义**

(a) “个人数据”、“特殊类别的数据”、“处理”、“控制方”、“处理方”、“数据主体”和“监督机构”沿用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1995 年 10 月 24 日关于涉及个人数据处理的个人保护以及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 95/46/EC 指令中的定义；

(b) “数据导出者”指传输个人数据的控制方；

(c) “数据导入者”指同意从数据导出者接收个人数据，以依照其指示和标准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在传输之后代表其自身对数据进行处理的处理方。该处理方不受 95/46/EC 指令第 25(1) 条所定义的确保充分保护的第三方国家/地区系统的约束；

(d) “子处理方”指由数据导入者或数据导入者的任何其他子处理方雇用的处理方，其同意从数据导入者或数据导入者的任何其他子处理方接收个人数据（专门用于处理数据传输之后、代表数据导出者进行的活动，并且依照其指示、条文中的条款和书面子合同中的条款）；

(e)“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指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其关于处理个人数据的隐私权）的法律，适用于在其中建立数据导出者的成员国中的数据控制方；

(f)“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指旨在保护个人数据免受意外或非法破坏，或者避免意外丢失、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特别是数据处理涉及通过网络进行数据传输），以及所有其他非法形式的数据处理的措施。

**条款 2：传输详细信息**

有关转让的详细信息，特别是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如果适用），将在下面构成条款的组成部分的附录 1 中指定。

**条款 3：第三方受益人条款**

1.数据主体可以作为第三方受益人，对数据导出者实施本条款、条款 4(b) 至 (i)、条款 5(a) 至 (e)，以及 (g) 至 (j)、条款 6(1) 和 (2)、条款 7、条款 8(2) 和条款 9 至 12。

2.如果数据导出者事实上已消失或者在法律上已不复存在，数据主体可以对数据导入者实施本条款、条款 5(a) 至 (e) 和 (g)、条款 6、条款 7、条款 8(2) 和条款 9 至 12，除非任何后续实体已根据协议或依照现行法律承担数据导出者的全部法定义务，从而享有数据导出者的权利并承担其义务，在此情况下，数据主体可以对此类实体实施这些条款。

3.如果数据导出者和数据导入者事实上已消失、在法律上已不复存在或者已经破产，数据主体可以对子处理方实施本条款、条款 5(a) 至 (e) 和 (g)、条款 6、条款 7、条款 8(2) 和条款 9 至 12，除非任何后续实体已根据协议或依照现行法律承担数据导出者的全部法定义务，从而享有数据导出者的权利并承担其义务，在此情况下，数据主体可以对此类实体实施这些条款。子处理方的此类第三方责任应限于其根据条款的自有的处理操作。

4.如果数据主体有此类意愿且国家法律允许，双方不反对数据主体由关联公司或其他机构进行代表。

**条款 4：数据导出者的义务**

数据导出者同意并保证：

(a) 个人数据的处理（包括传输本身）已经并将继续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在适用时已通知在其中建立数据导出者的成员国中的有关当局）执行，并且不违反与该成员国的相关规定。

(b) 其已指示并将在整个个人数据处理服务期间指示数据导入者仅代表数据导出者，且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和条款来处理传输的个人数据；

(c) 数据导入者将提供关于下面的附录 2 中指定的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的充分保证；

(d) 在评估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要求之后，安全措施是适当的，可以保护个人数据免受意外或非法破坏，或者避免意外丢失、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特别是数据处理涉及通过网络进行数据传输），以及所有其他非法形式的数据处理，并且这些措施可以确保适当的安全级别来应对要保护的数据的处理及其性质所带来的风险，同时还考虑到技术现状以及实施这些措施的成本；

(e) 其将确保遵守这些安全措施；

(f) 如果传输涉及特殊类别的数据，数据主体已被通知，或者在传输之前（或在之后尽快）被通知其数据可传输至未根据 95/46/EC 指令中的定义提供充分保护的第三方国家/地区；

(g) 在数据导出者决定继续传输或取消暂停的情况下，将从数据导入者或任何子处理方接收到的通知转发给数据保护监督机构（依照条款 5(b) 和条款 8(3)；

(h) 根据请求向数据主体提供条款的副本（附录 2 除外）、安全措施的概述，以及须根据条款签订的任何子处理服务协议的副本，除非条款或合同包含商业信息，在此情况下，其可以删除此类商业信息；

(i) 在进行子处理时，处理活动须由子处理方根据条款 11 执行，并且应根据条款，至少提供与个人数据保护相同的保护级别，以及与数据主体相同的权利；以及

(j) 其将确保遵守条款 4(a) 至 (i)。

**条款 5：数据导入者的义务**

数据导入者同意并保证：

(a) 仅代表数据导出者处理个人数据，并且遵守其指示和条款；如果出于任何原因，无法遵守此类指示和条款，其同意立即通知数据导出者，此时数据导出者有权暂停数据传输并且/或者终止协议；

(b) 其没有任何理由相信，对其适用的法律可使其免于遵守从数据导出者获得的说明、免于根据协议履行义务，并且在该法律发生变更，且可能会对条款提供的保证和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其一旦知道，会立即就这一变更通知数据导出者，此时数据导出者有权暂停数据传输并且/或者终止协议；

(c) 在处理传输的个人数据之前，其已实施附录 2 中指定的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

(d) 其将立即通知数据导出者关于：

(i) 由执法机构提出、要求披露个人数据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请求，除非另有规定禁止，例如根据刑法保持执法调查的机密性而禁止披露的情况，

(ii) 任何意外或未授权的访问，以及

(iii) 直接从数据主体收到且未进行回应的请求，除非其已被授权这样做；

(e) 及时妥善处理数据导出者提出的关于其处理传输的个人数据的所有查询，以及遵守监督机构关于处理传输数据的建议；

(F) 在数据导出者提出请求后，提交其数据处理设施以进行条款规定的处理活动审查，这项审查工作应由数据导出者或由数据导出者选定且由独立成员构成的受保密义务约束并具备所需专业资格的检查机构执行，在适用的情况下，确定检查机构时，还需征得监管机关的同意；

(g) 根据请求向数据主体提供条款或任何现有子处理协议的副本，除非条款或协议包含商业信息，在此情况下，其可以删除此类商业信息（应由安全措施概述替换的附录 2 除外，此时数据主体无法从数据导出者获得副本）；

(h) 如果进行子处理，其之前已通知数据导出者，并已事先获得数据导出者的书面同意；

(i) 子处理方提供的处理服务将依照条款 11 执行；以及

(j) 立即向数据导出者发送根据条款达成的任何子处理方协议的副本。

**条款 6：责任**

1.双方同意因任何一方或子处理方违反条款 3 或条款 11 中所提及的义务而遭受损失的任何数据主体均有权针对所遭受的损失从数据导出者那里得到相应补偿。

2.如果由于数据导出者事实上已消失、在法律上已不复存在或者已经破产，数据主体无法根据第 1 段的内容对数据导出者提出索赔（由数据导入者或其子处理方违反任何条款 3 或条款 11 中所提及的义务而产生），数据导入者同意数据主体可以对数据导入者提出索赔，如同其就是数据导出者，除非任何后续实体已根据协议或依照现行法律承担数据导出者的全部法定义务，在此情况下，数据主体可针对此类实体行使其权利。

数据导入者不得依赖于子处理方违反其义务的行为，来逃避其自身的责任。

3.如果由于数据导出者和数据导入者事实上已消失、在法律上已不复存在或者已经破产，数据主体无法对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所提及的数据导出者或数据导入者提出索赔（由数据导入者或其子处理方违反任何条款 3 或条款 11 中所提及的义务而产生），子处理方同意数据主体可以根据条款对数据子处理方就其自有的处理操作提出索赔，如同其就是数据导出者或数据导入者，除非任何后续实体已根据协议或依照现行法律承担数据导出者的全部法定义务，在此情况下，数据主体可针对此类实体行使其权利。子处理方的责任应限于其自身根据条款所作的处理操作。

**条款 7：仲裁和管辖权**

1.数据导入者同意，如果数据主体根据条款对其提出第三方受益人权利和/或损失索赔，数据导入者将接受数据主体的决定：

(a) 将争议提交独立人士或监督机构（如果适用）进行调解；

(b) 将争议提交在其中建立数据导出者的成员国中的法院。

2.双方同意数据主体作出的选择不会影响其依照其他国家/地区或国际法规定寻求补救措施的实体和程序权利。

**条款 8：与监督机构协作**

1.数据导出者同意备案与监督机构签署的协议的副本（如果其要求备案，或者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要求备案）。

2.双方同意，监督机构有权对数据导入者和任何子处理方进行审查，审查范围和所依据的条件与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审查数据导出者相同。

3.如果任何适用于数据导入者和子处理方的法律妨碍了第 2 段中所述的对数据导入者或任何子处理方进行的审查，则数据导入者应该立即将这一情况通知数据导出者。在此情况下，数据导出者应有权采取条款 5(b) 中预见的措施。

**条款 9：适用法律。**

这些条款应受在其中建立数据导出者的成员国的法律的约束。

**条款 10：合同的变动**

双方保证不改变或修改条款。但这并不排除双方还会在需要时就业务相关的问题添加条款的可能（只要不与条款相矛盾）。

**条款 11：子处理**

1.在未事先获得数据导出者的书面同意时，数据导入者不应分包任何其代表数据导出者、根据条款执行的处理操作。当数据导入者征得数据导出者的同意并根据条款分包其义务时，其只应通过与子处理方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进行分包，该协议将向子处理方施加与根据条款向数据导入者施加的义务相同的义务。当子处理方无法根据此类书面协议履行其数据保护义务时，数据导入者应就数据导出者根据此类协议履行子处理方的义务完全负责。

2.数据导入者和子处理方事先签署的书面协议还应提供条款 3 中规定的第三方受益人条款，该条款适用于由于数据导出者或数据导入者事实上已消失或者在法律上已不复存在，或者已经破产且无后续实体根据协议或依照现行法律承担数据导出者或数据导入者的全部法定义务，数据主体无法对他们提出条款 6 的第 1 段中所提及的索赔的情况。子处理方的此类第三方责任应限于其根据条款的自有的处理操作。

3.第 1 段提及的与合同中的子处理数据保护方面相关的规定应受数据导出者的成立地点所属的成员国的法律约束。

4.数据导出者应保留根据条款签署、由数据导入者依照条款 5 (j) 通知的子处理协议的列表（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该列表应提供给数据导出者的数据保护监督机构。

**条款 12：个人数据处理服务终止之后的义务**

1.双方同意，在数据处理服务的规定终止之后，数据导入者和子处理方应根据数据导出者的选择，向数据导出者退回所有传输的个人数据和副本，或者应销毁所有个人数据并向数据导出者证明其已销毁，除非施加给数据导入者的法律使其可以免于退回或销毁传输的全部或部分个人数据。在此情况下，数据导入者保证其将保证传输的个人数据的机密性并且将不会再主动处理传输的个人数据。

2.数据导入者和子处理方保证，其将按照数据导出者和/或监督机构的请求，提交其数据处理设备以进行第 1 段中所提及的措施的审查。

**标准合同条款的附录 1**

**数据导出者**：客户是数据导出者。数据导出者是 OST 中标题为“数据保护条款”部分中定义的在线服务用户。

**数据导入者：**数据导入者是世纪互联——Microsoft Azure 和 Microsoft O365 服务的中国运营商。

**数据主体**：数据主体包括数据导出者的代表和最终用户，包括数据导出者的员工、承包商、合作者和客户。数据主体还可以包括尝试与数据导入者提供的服务的用户进行通信或向其传输个人信息的个人。

**数据类别**：传输的个人数据包括电子邮件、文档和在线服务环境中的其他电子形式的数据。

**处理操作**：传输的个人数据将受以下基本处理活动的约束：

**a. 数据处理的持续时间和目标**。数据处理的持续时间应为数据导出者和向其附加这些标准合同条款的世纪互联实体（以下简称“世纪互联”）之间签订的适用的世纪互联客户协议下指定的期限。数据处理的目标是履行在线服务。

**b. 数据处理的范围和目的**。个人数据处理的范围和目的已在 OST 的安全做法和策略部分中进行说明。数据导入者或其子处理方可以在运营数据中心和管理/支持设施所在地的任何司法管辖区进行数据处理。

**c. 客户数据访问**。在适用的世纪互联客户协议下指定的期限内，数据导入者将依据适用的法律，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实施欧盟数据保护指令第 12(b) 条，以便：(1) 让数据导出者能够校正、删除或阻止客户数据，或 (2) 世纪互联能够代表数据导出者执行此类校正、删除或阻止操作。

**d. 数据导出者的指示**。对于在线服务，数据导入者将仅遵照数据导出者的指示行事（如世纪互联所转达）。

**e. 客户数据删除或返还**。依据适用于本协议的 OST 的规定，数据导出者使用在线服务的权利期满或终止后，其可以提取客户数据，并且数据导入者将删除客户数据。

**分包商**：数据导入者可以聘请其他公司代表其提供有限服务，例如提供客户支持。仅允许所有此类分包商为了交付数据导入者委托提供的服务而获取客户数据，而不得将客户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标准合同条款的附录 2**

数据导入者依照条款 4(d) 和 5(c) 实施的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说明：

1.**人员**。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数据导入者的人员将不会处理客户数据。这些人员有义务保持任何客户数据的机密性，即便在离职之后仍有义务继续保守机密。

2.**数据隐私联系人**。可以通过以下地址联系数据导入者的数据隐私官：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世纪互联”）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M5 楼

 邮编：100016

3.**技术和组织措施**。数据导入者已经实施并将维持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部控制和信息安全例程，以保护客户数据（如 OST 的安全做法和策略部分中所定义），防止意外丢失、销毁或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或者非法销毁，如下所述：OST 的安全做法和策略部分中规定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内部控制和信息安全例程在此通过提及方式纳入本附录 2，并且对数据导入者有约束力，如同它们全部在本附录 2 中规定一样。

世纪互联的签名出现在以下页面。

**代表数据导入者签订标准合同条款、附录 1 和附录 2：**

签名：Wing-Dar ker



职务：总裁

上海蓝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世纪互联”）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M5 楼

 邮编：100016

附件 4 –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条款

世纪互联在 GDPR 条款中向所有客户所作出的承诺将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无论（1）以其他方式适用于任何给定的在线服务订购的 OST 版本，或（2）引用本附件的任何其他协议，这些对客户的承诺都对世纪互联具有约束力。

在本 GDPR 条款中，客户和世纪互联同意，客户是客户个人数据的控制方，而世纪互联是此类数据的处理方，但客户作为个人数据处理方的情况除外，此时世纪互联是子处理方。本 GDPR 条款适用于世纪互联代表客户在 GDPR 的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本 GDPR 条款并不会限制或减少世纪互联在与客户签署的在线服务条款或其他协议中向客户所作出的数据保护承诺。本 GDPR 条款不适用于世纪互联作为个人数据控制方的情况。

**相关 GDPR 义务：第 28、32 和 33 条**

**1.**在未事先获得客户的特定或一般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世纪互联不得雇用其他处理方。如果获得的是一般书面授权，则世纪互联应将有关增加或更换其他处理方的任何拟议变更通知客户，以便客户有机会就此类变更提出反对意见。（第 28(2) 条）

**2.**依照欧洲联盟（以下简称“欧盟”）法律或欧盟成员国法律的规定，世纪互联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应受本 GDPR 条款的约束，这些条款对世纪互联和客户均具有约束力。客户的许可协议（包括本 GDPR 条款）规定了处理的内容和持续期间、处理的性质和目的、个人数据的类型、数据主体的类别以及客户的义务和权利。特别是，世纪互联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只能依照客户已成文的指令处理个人数据，包括有关将个人数据传输到第三方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但对世纪互联有约束力的欧盟法律或欧盟成员国法律要求这样做的情况除外；在此类情况下，世纪互联应在处理个人数据之前通知客户收到该法律要求，除非该法律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由禁止发出此类通知；

**(b)** 确保授权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员承诺对个人数据进行保密或承诺履行相应的法定保密义务；

**(c)** 采取 GDPR 第 32 条所要求的所有措施；

**(d)** 遵守第 1 段和第 3 段中所述的有关雇用其他处理方的条件；

**(e)** 根据处理性质，通过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竭尽所能协助客户履行其义务，以满足 GDPR 第 III 章中规定的行使数据主体权利的要求；

**(f)** 根据处理性质并结合世纪互联所掌握的信息，协助并确保客户履行 GDPR 第 32 至 36 条所规定的义务；

**(g)** 在停止提供与处理相关的服务时，根据用户所做出的选择，删除所有个人数据或将所有个人数据返还给客户，并删除现有副本，但欧盟法律或欧盟成员国法律要求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除外；

**(h)** 为客户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证明已履行 GDPR 第 28 条所规定的义务，并允许客户或受客户委托的其他审查师进行审查（包括检查）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

如果世纪互联认为某条指令违反了 GDPR 或其他欧盟数据保护条例或欧盟成员国数据保护条例，世纪互联应立即通知客户。（第 28(3) 条）

**3.**如果世纪互联雇用其他处理方来代表客户执行特定的处理活动，则本 GDPR 条款中规定的相同数据保护义务将以合同或欧盟法律或欧盟成员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法定形式强制施加给该其他处理方，特别是，应提供充分的保障，以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个人数据处理符合 GDPR 的相关要求。如果该其他处理方未能履行其数据保护义务，则世纪互联应继续对客户负责，并全面履行该其他处理方的义务。（第 28(4) 条）

**4.**考虑到技术现状、实施成本、数据处理的性质、范围、上下文环境和目的，以及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和严重性风险，客户和世纪互联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实施与相关风险相应的安全级别，尤其是酌情包括：

**(a)** 个人数据假名化和加密；

**(b)** 确保处理系统和服务具有持续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故障恢复能力；

**(c)** 当发生物理或技术事件时，及时恢复个人数据的可用性和可访问性的能力；以及

**(d)** 对技术和组织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定期测试、考核和评估的流程，以确保数据处理的安全性。（第 32(1) 条）

**5.**在评估是否具备适当的安全级别时，应考虑数据处理所带来的风险，特别是因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个人数据遭到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所带来的风险。（第 32(2) 条）

**6.**客户和世纪互联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在未获得客户指令的情况下，经客户或世纪互联授权访问个人数据的任何自然人不得处理个人数据，除非欧盟法律或欧盟成员国法律要求其这样做。（第 32(4) 条）

**7.**在发现个人数据违规情况时，世纪互联应立即通知客户，不得出现不当延误。（第 33(2) 条）。此类通知包括根据第 33(3) 条处理方必须向控制方提供的、世纪互联可合理获得的信息。